

证券代码：920187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项建武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名称为“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通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需要，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武汉通领。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搭配不同期限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实现资金的高效滚动使用。后续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使用，现金管理金额将逐步减少。此举旨在通过稳健的财务规划，为募投项目投入提供辅助支持，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行为；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

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